

#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文件

上能发〔2024〕65号

## 关于调整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相关合约 交易限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8月27日（周二）交易起，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在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新上市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100手。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4年8月22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期货司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4年8月22日印发

打字：金思怡

校对：辛 甲

共印1份